

## 更正通知

修正傳真通訊 105030(原物料耗用標準、2017 年稅務日誌可用、同業利潤標準預購)，最後一頁訂購單的同業利潤標準均變。

【104 年變】同業利潤標準為 NT 50 元

【105 年變】同業利潤標準為預購價 NT 80 元

## 稅務新聞快覽

### 1. 公司解散，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時點

近日國稅局常接到詢問有關公司解散，其解散年度及解散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時，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不須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解散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是否應申報，則須視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是否辦理清算完結而定。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解散時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應於解散日起 45 日內，就截至解散日止尚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但由於公司解散時，常常來不及在解散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盈餘分配，實務上，大部分解散公司也都是把前一年度之盈餘及決算期間的所得，併同清算後的剩餘財產一起分配。為了簡政便民，財政部特別規定，如果公司在決算同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經清算完結，就不須再辦理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相反的，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度之盈餘仍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如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

國稅局舉例，假設 A 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核准解散，該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1 日之決算所得，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解散前一年度即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如何辦理申報，則依其清算申報時點不同說明如下：

- 一、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清算完結，免申報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
- 二、如於 105 年 2 月 1 日清算完結，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後併同清算申報。
- 三、如於 105 年 7 月 1 日清算完結，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單獨申報。

國稅局再次提醒，因公司解散其清算及決算在不同會計年度情形下，解散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在何時申報，係依清算申報時點而定；是營利事業解散時，應特別注意依清算申報時點，檢視是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吳睿棻員 06-2298019)

財政部 蘇 國 偉 稅 處 7/19/2016

### 2. 營業人取得無支付事實之訂金發票，不得作為營業稅進項扣抵，以免遭受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虛報進項稅額向來為營業稅查核重點。近來有一行政救濟案件，A 公司向上游 B 廠商預定進貨，雙方原約定先支付訂金，惟事後因故未能進貨且亦未支付任何款項，B 廠商卻就該筆訂金預先開立發票，並由 A 公司取得而作為營業稅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查得後補稅裁罰。A 公司不服裁罰處分，循序提復查、訴願皆遭駁回確認。該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受訂金，應於「收取時」開立統一發票並繳實報繳營業稅，而買方如果最後並未支付之訂金，不可以取得之發票作為進項扣抵稅額，營業人勿心存僥倖，否則會被核認為無進貨及付款事實，虛報進項稅額

而受到稽徵機關裁罰。【#262】

(聯絡人：法務-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宜昀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73)

-----財政部高雄區稅務 7/15/2016

### 3. 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25 條、第 32 條」規定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於本(7)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25 條、第 32 條」規定，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鑒於電子發票與收銀機統一發票均具有開立便利性，爰比照收銀機統一發票，將電子發票排除於按日彙開發票範圍，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第 15 條)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自明年(106)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第 25 條、第 32 條)

財政部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並配合該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對於現行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無庸簡便，有助於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故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現行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屆期落日為止，以避免負擔額外成本。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各地區國稅局自本(105)年 7 月 1 日起將針對轄內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及研製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系統軟硬體設備廠商舉辦說明會，宣導政策修正方向，並持續輔導現行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俾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順利落日；至實際落日期間，該部將視實際輔導及使用狀況另行核定。(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財政部區稅務 7/13/2016

### 4.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案

今(12)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重點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 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本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 三、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財政部說明，92 年以前，部分高所得者以任意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而按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外溢土地現值申報捐贈列舉扣除，產生申報金額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不合理情形。為導正上開情事，該部於 92 至 97 年間發布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相關解釋令，個人以購得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原則上依外溢土地現值之 16% 計算。前 101 年 11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以前開本部相關令釋內容，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實質且重要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該部以行政解釋為之，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財政部鑑於該等解釋令對於遏止捐地節稅，保障稅收尚有成效，為符合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財政部進一步指出，本修正案定明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避免高所得者藉非現金捐贈進行租稅規畫，以遏止租稅逃漏，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配合該修正案完成立法，後續對於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實際取得成本等情形，該部將就非現金財產捐贈態樣如土地、房屋等，依法訂定相關認定標準，以利徵納雙方遵循。(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財政部區稅務 7/12/2016

## 5. 立法院三讀通過建立「避稅制度」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今（12）日三讀通過建立「避稅制度」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案。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係為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制度，以建構更公平之避稅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建立 CFC 制度部分

（一）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逕延課稅或規避稅負，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該關係企業當年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

（二）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稽徵遵循成本，訂定豁免規定，明定 CFC 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排除適用。

（三）修正匯兌 CFC 可供分配盈餘，明定 CFC 各期虧損得於 10 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並明定已依 CFC 制度認列收入課稅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課稅，及提供國外稅額扣抵機制，以避免重複課稅。

### 二、建立 PEM 制度部分

（一）為防杜 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藉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應申報繳納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明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 PEM 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相關作業。

（二）有關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認定要件如下：

- 1、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2、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3、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三）未來 PEM 制度實施後，除可避免我國稅基受侵蝕外，亦有助於 PEM 在我國境內之企業認定為我國居住者，而享有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優惠之權利，兼顧保障臺商權益。

三、配套措施為避免實施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該制度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施行，所得稅法第 126 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表示，建立避稅制度，可防杜跨國租稅規避，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國家稅收，亦有益於 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權利，保障臺商權益。該部將配合本案完成立法，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並召開座談會，徵徵各界意見，以消除企業疑慮，減輕衝擊。

（聯絡人：劉科宏 聯絡電話：2322-7556）

-----財政部賦稅署 7/12/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http://www.taxresearch.org.tw>